

中华人 共和 券 (修)

| 2019 12 28 | 中华人 共和 主 令 三十七号
《中华人 共和 券 》 中华人 共和 十三 全 人 代 会
务 员会 十五 会 于2019 12 28 修 ， 予公 ， 2020 3
1 。

中华人 共和 主 习

2019 12 28

(1998 12 29 九 全 人 代 会 务 员会 六 会
2004 8 28 十 全 人 代 会 务 员会 十一 会 《关于修
〈中华人 共和 券 〉 决 》 一 修 2005 10 27 十 全 人
代 会 务 员会 十八 会 一 修 2013 6 29 十二
全 人 代 会 务 员会 三 会 《关于修 〈中华人 共和 保 〉
十二 决 》 二 修 2014 8 31 十二 全 人 代
会 务 员会 十 会 《关于修 〈中华人 共和 保 〉 五 决
》 三 修 2019 12 28 十三 全 人 代 会 务 员会 十五
会 二 修)

一 则

一

为了 券发 和交 为,保 合 , 会 和
会公共利 , 促 会主义 发 , 制 。

二

中华人 共和 内, 、公司债券、 凭 和 务 依 其他
券 发 和交 , ; , 《中华人 共和 公司 》和
其他 、 。

债券、券 份 上 交 ， ；其他 、 另
， 其 。

产 券、产 产品发 、交 办 ， 务 依 原
则 。

中华人 共和 券发 和交 动， 乱中华人 共和 内
， 内 合 ， 依 关 任。

三

券 发 、交 动， 公 、公 、公 原则。

四

券发 、交 动 事人具 位， 、 偿、
信 原则。

五

券 发 、交 动， 、 ； 、内 交 和
券 为。

六

券业和 业、信 业、保 业 分业 、分业 ， 券公司与 、
信 、保 业务 分别 。 另 。

七

务 券 依 全 券 中 一 。

务 券 可以 出 ，
。

八

份 公司公 发 ， 合《中华人 共和 公司 》
件和 务 准 务 券 其他 件，向 务 券
募 和下列 件：

(一) 公司 ；

(二) 发 人协 ；

(三) 发 人 名 名 ，发 人 份 、出 及 ；

(四) 书；

(五) 代 名 及 ；

(六) 名 及 关 协 。

依 保 人 ， 保 人出具 发 保 书。

、 公司 准 ， 交 准 件。

十二

公司 公 发 ， 合下列 件：

(一) 具 健全且 ；

(二) 具 力；

(三) 三 务会 告 出具 保 告；

(四) 发 人及其 东、 制人 三 不 、 、侵占
产、 产 会主义 刑事 ；

(五) 务 准 务 券 其他 件。

上 公司发 ， 合 务 准 务 券
件，具体 办 务 券 。

公 发 凭 ， 合 公 发 件以及 务 券
其他 件。

十三

公司公 发 ， 募 和下列 件：

(一) 公司 业 ；

(二) 公司 ；

(三) 东 会决 ；

(四) 书 其他公 发 募 件；

(五) 务会 告；

(六) 代 名 及 。

依 保 人 ， 保 人出具 发 保 书。依
， 名 及 关 协 。

十四

公司 公 发 募 ， 书 其他公 发 募
件 列 使 ； 变 ， 东 会作出决 。 变 ，
作 ， 东 会 可 ， 不 公 发 。

十五

公 发 公司债券， 合下列 件：

(一) 具 健全且 ;

(二) 三 可分 利 以 付公司债券一 利 ;

(三) 务 其他 件。

公 发 公司债券 , 公司债券募 办 列 使 ;
变 , 债券 人会 作出决 。公 发 公司债券 ,
不 于 亏 和 产 出。

上 公司发 可 为 公司债券, 合 一 件 ,
十二 二 。但 , 公司债券募 办 , 上 公司
公司 份 公司债券 。

十六

公 发 公司债券, 向 务 务 券
下列 件:

(一) 公司 业 ;

(二) 公司 ;

(三) 公司债券募 办 ;

(四) 务 务 券 其他 件。

依 保 人 , 保 人出具 发 保 书。

十七

下列 之一 , 不 再 公 发 公司债券:

(一) 公 发 公司债券 其他债务 付 事 ,

仍于 ；

(二) 反 ， 变公 发 公司债券 募 。

十八

发 人依 公 发 券 件 、 ， 依 册 。

十九

发 人 券发 件， 充分 作出价值判 和 决 信 ， 内 、 准 、 。

为 券发 出具 关 件 券 务 和人员， 严 ， 保 出具 件 、 准 和 。

二十

发 人 公 发 ， 交 件后， 券 券 先 关 件。

二十一

券 券 务 依 件 券发 册。 券公 发 册 具体办 务 。

券 ， 券交 可以 公 发 券 ， 判 发 人 否 合发 件、信 ， 促发 人 善信 内 。

依 前两 参与 券发 册 人员， 不 与发 人 利 关 ， 不 受发 人 ， 不 册 发 券， 不 下与发 人 。

二十二

务券 务券 受券发 件
之三个内，依 件和 作出予以 册 不予 册 决 ，发
人 充、修 发 件 不 内。不予 册 ，
。

二十三

券发 册后，发 人 依 、 ， 券公
发 前公告公 发 募 件， 件 于 供公众 。

发 券 信 依 公 前，任何 人不 公 信 。

发 人不 公告公 发 募 件前发 券。

二十四

务券 务券 作出 券发 册 决
，发 不 合 件 ， 发 券 ， 予以 ，停 发
。 发 上 ， 发 册决 ，发 人 发 价 加
同 利 券 人；发 人 东、 制人以及保 人，
与发 人 任，但 。

发 人 书 券发 件中 事 假
内 ， 发 上 ， 务 券 可以 令发 人回 券，
令 任 东、 制人买回 券。

二十五

依 发 后，发 人 与 变化， 发 人 ； 变化
， 。

二十六

发 人向不 发 券， 、 券公司 ，

发 人 同 券公司 协 。 券 业务 取代 包 。

券代 券公司代发 人发售 券， ， 售出 券
全 发 人 。

券包 券公司 发 人 券 协 全 入
售后剩余 券全 入 。

二十七

公 发 券 发 人 依 主 券公司。

二十八

券公司 券， 同发 人 代 包 协 ， 下列事 ：

(一) 事人 名 、住 及 代 人 名；

(二) 代 、包 券 、 、 及发 价 ；

(三) 代 、包 及 ；

(四) 代 、包 付 及 ；

(五) 代 、包 和 办 ；

(六) 任；

(七) 务 券 其他事 。

二十九

券公司 券， 公 发 募 件 、准 、
。发 假 、 ，不 售 动；
售 ， 即停 售 动， 取 。

券公司 券，不 下列 为：

(一) 假 告 传 其他 传 介 动；

(二) 以不 争 业务；

(三) 其他 反 券 业务 为。

券公司 前 列 为， 其他 券 ，
依 偿 任。

三十

向不 发 券 团 ， 团 主 和参与
券公司 。

三十一

券 代 、包 不 九十 。

券公司 代 、包 内， 代 、包 券 保 先 出售
人， 券公司不 为 公司 代 券和 先 入 包 券。

三十二

发 取 价发 ，其发 价 发 人与 券公司协商 。

三十三

发 代 ，代 ，向 出售 到 公
发 分之七十 ，为发 。发 人 发 价 加 同
利 人。

三十四

公 发 ，代 、包 ，发 人 内 发
况 务 券 。

三 券交

一 一

三十五

券交 事人依 买卖 券， 依 发 交付 券。

依 发 券，不 买卖。

三十六

依 发 券，《中华人 共和 公司 》和其他 其 制
， 内不 。

上 公司 分之五以上 份 东、 制人、 事、 事、
人员，以及其他 发 人 公 发 前发 份 上 公司向 发
份 东， 其 公司 份 ，不 反 、 和 务
券 关于 、卖出 、卖出 、卖出 、信
， 券交 业务 则。

三十七

公 发 券， 依 券交 上 交 务 准
其他全 券交 交 。

公 发 券，可以 券交 、 务 准 其他全 券交
、 务 区 。

三十八

券 券交 上 交 ， 公 中交 务 券
准 其他 。

三十九

券交 事人买卖 券可以 务 券

其他。

四十

券交、券公司和券从业人员，券作人员以及、参与交其他人员，任内，不以化名、借他人名义、买卖其他具券，也不受他人其他具券。

任何人为前列人员，其原其他具券，依。

励划员划券公司从业人员，可以务券、卖出公司其他具券。

四十一

券交、券公司、券、券务及其作人员依为信保，不买卖、供公信。

券交、券公司、券、券务及其作人员不商业。

四十二

为券发出具告书件券务和人员，券内和后六个内，不买卖券。

前，为发人及其东、制人，人、产交出具告书件券务和人员，受之上件公后五内，不买卖券。上关作之于受之，上关作之上件公后五内，不买卖券。

四十三

券交 合 ， 公 、 准和 办 。

四十四

上 公司、 务 准 其他全 券交 交 公司 分
之五以上 份 东、 事、 事、 人员， 其 公司
其他具 券 买入后六个 内卖出， 卖出后六个 内又买入，
公司 ， 公司 事会 回其 。 但 ， 券公司因
入包 售后剩余 分之五以上 份， 以及 务 券
其他 。

前 事、 事、 人员、 人 东 其他具
券， 包 其 偶、 、 及利 他人 其
他具 券。

公司 事会不 一 ， 东 事会 三十 内 。

公司 事会 上 内 ， 东 为了公司 利 以 名义 向
人 。

公司 事会不 一 ， 任 事依 任。

四十五

动 下 交 令 化交 ， 合 务
券 ， 向 券交 告， 不 响 券交 全
交 。

二 券上

四十六

券上 交 ， 向 券交 出 ， 券交 依 同 ，
双 上 协 。

券交 务 决 债券上 交 。

四十七

券上 交 ， 合 券交 上 则 上 件。

券交 上 则 上 件， 发 人 、 务 况、
低公 发 例和公司 、 信 出 。

四十八

上 交 券， 券交 上 ， 券交 业
务 则 其上 交 。

券交 决 券上 交 ， 及 公告， 务 券
。

四十九

券交 作出 不予上 交 、 上 交 决 不 ，可以向 券交
。

三 交 为 五十

券交 内 信 人和 取内 信 人利 内 信 从事
券交 动。

五十一

券交 内 信 人包 ：

(一) 发 人及其 事、 事、 人员；

(二) 公司 分之五以上 份 东及其 事、 事、 人员，公
司 制人及其 事、 事、 人员；

(三) 发 人 制 公司及其 事、 事、 人员；

(四) 于 任公司 务 因与公司业务 可以 取公司 关内 信 人员；

(五) 上 公司 人 产交 及其 东、 制人、 事、 事和 人员；

(六) 因 务、 作可以 取内 信 券交 、 券公司、 券 、 券 务 关人员；

(七) 因 、 作可以 取内 信 券 作人员；

(八) 因 券 发 、 交 上 公司及其 、 产交 可以 取内 信 关主 、 作人员；

(九) 务 券 可以 取内 信 其他人员。

五十二

券交 动中， 及发 人 、 务 发 人 券 价 响 公 信 ， 为内 信 。

八十 二 、 八十一 二 列 事件 于内 信 。

五十三

券交 内 信 人和 取内 信 人， 内 信 公 前， 不 买卖 公司 券， 信 ， 他人买卖 券。

协 、 其他 与他人共同 公司 分之五以上 份 人、 人 上 公司 份， 另 ， 其 。

内 交 为 ， 依 偿 任。

五十四

券交、券公司、券、券务和其他
从业人员、关业协会作人员，利因务便利取
内信以其他公信，反，从事与信关券交动，
、他人从事关交动。

利公信交，依偿任。

五十五

任何人以下列券，响响券交价
券交：

(一) 单合，中优势、优势利信优势合
买卖；

(二) 与他人串，以事先、价和互券交；

(三) 制之券交；

(四) 不以交为，；

(五) 利假不信，券交；

(六) 券、发人公作出价、，反向券交
；

(七) 利其他关动券；

(八) 券其他。

券为，依偿任。

五十六

任何单位和个人、传假信信，乱券。

券交、券公司、券、券务及其从业人员，券业协会、券及其作人员，券交动中作出假信。

各传介传券信、，。传介及其从事券信作人员不从事与其作发利冲券买卖。

、传假信信，乱券，依偿任。

五十七

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利为：

- (一) 为其买卖券；
- (二) 不内向供交件；
- (三) ，为买卖券，假借名义买卖券；
- (四) 为取佣入，使不券买卖；
- (五) 其他，利为。

反前，依偿任。

五十八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反，出借券借他人券从事券交。

五十九

依 入 ， 入 。

利 、 信 买卖 券。

六十

企业、 公司、 公司买卖上 交 ，
关 。

六十一

券交 、 券公司、 券 、 券 务 及其从业人员
券交 中发 交 为， 及 向 券 告。

四 上 公司

六十二

可以 取 、 协 及其他合 上 公司。

六十三

券交 券交 ， 协 、 其他 与他人共同
一个上 公司 发 决 份 到 分之五 ， 事 发 之
三 内，向 务 券 、 券交 作出书 告， 上 公
司， 予公告， 上 内不 再 买卖 上 公司 ， 但 务 券
。

协 、 其他 与他人共同 一个上 公司 发
决 份 到 分之五后，其 上 公司 发 决 份 例 加
减 分之五， 依 前 告和公告， 事 发 之 公
告后三 内，不 再 买卖 上 公司 ， 但 务 券
。

协、其他 与他人共同 一个上 公司 发
决 份 到 分之五后,其 上 公司 发 决 份 例 加
减 分之一, 事 发 上 公司, 予公告。

反 一、二 买入上 公司 决 份 , 买入后 三十六
个 内, 例 分 份不 使 决 。

六十四

依 前 作 公告, 包 下列内 :

(一) 人 名、住 ;

(二) 名、 ;

(三) 到 例 减变化 到 例、 份
;

(四) 上 公司中 决 份变动 及 。

六十五

券交 券交 , 协、其他 与他人共同
一个上 公司 发 决 份 到 分之三十 , ,
依 向 上 公司 东发出 上 公司全 分 份 。

上 公司 分 份 , 公司 东 出售 份
份 , 人 例 。

六十六

依 前 发出 , 人 公告上 公司 告书, 下
列事 :

(一) 人 名、住 ;

(二) 人关于 决 ；

(三) 上 公司名 ；

(四) ；

(五) 份 名 和 份 ；

(六) 、 价 ；

(七) 及 保 ；

(八) 公告上 公司 告书 公司 份 占 公司 发
份 例。

六十七

不 于三十 ， 不 六十 。

六十八

内， 人不 其 。 人 变
， 及 公告， 具体变 事 ， 且不 下列 ；

(一) 低 价 ；

(二) 减 份 ；

(三) ；

(四) 务 券 其他 。

六十九

出 各 件， 于 公司 东。

上 公司发 不同 份 ， 人可以 不同 份 出不同 件。

七十

取 ， 人 内，不 卖出 公司 ， 也 不 取 以 和 出 件买入 公司 。

七十一

取协 ， 人可以依 、 同 公司 东以协 份 。

以协 上 公司 ， 协 后， 人 三 内 协 向 务 券 及 券交 作出书 告， 予公告。

公告前不 协 。

七十二

取协 ， 协 双 可以临 券 保 协 ， 于 。

七十三

取协 ， 人 协 、其他 与他人共同 一 个上 公司 发 决 份 到 分之三十 ， ， 依 向 上 公司 东发出 上 公司全 分 份 。但 ， 务 券 免 发出 。

人依 前 以 上 公司 份， 六十五 二 、 六十六 七十 。

七十四

， 公司 分 不 合 券交 上 交 ，

上 公司 券交 依 上 交 ； 其余仍 公司
东， 向 人以 同 件出售其 ， 人 。
为 后， 公司不再具 份 公司 件 ， 依 变 企
业 。

七十五

上 公司 中， 人 上 公司 ， 为
后 十八个 内不 。

七十六

为 后， 人与 公司合 ， 公司 ， 公司
原 人依 。

为 后， 人 十五 内 况 告 务 券
和 券交 ， 予公告。

七十七

务 券 依 制 上 公司 具体办 。

上 公司分 其他公司合 ， 向 务 券 告，
予公告。

五 信

七十八

发 人及 、 和 务 券 其他信 义务
人， 及 依 信 义务。

信 义务人 信 ， 、 准 、 ， ， 俗 ，
不 假 、 。

券同 内 公 发 、交 ，其信 义务人 信 ，
内同 。

七十九

上 公司、公司债券上 交 公司、 务 准 其他全 券交
交 公司， 务 券 和 券交 内
和 制 告， 以下 和公告：

(一) 一会 之 四个 内， 公告 告，其中
务会 告 合 会 事务 ；

(二) 一会 上半 之 二个 内， 公告中 告。

八十

发 可 上 公司、 务 准 其他全 券交 交 公
司 交 价 产 响 事件， ，公司 即
关 事件 况向 务 券 和 券交 临 告，
予公告， 事件 因、 前 和可 产 后 。

前 事件包 ：

(一) 公司 和 变化；

(二) 公司 为，公司 一 内 买、出售 产 公司 产
分之三十， 公司 业 主 产 、 、出售 一
产 分之三十；

(三) 公司 合同、 供 保 从事关 交 ，可 公司
产、 债、 和 产 响；

(四) 公司发 债务和 偿到 债务 况；

(五) 公司发 亏 ；

(六) 公司 产 件发 变化；

(七) 公司 事、三分之一以上 事 发 变动， 事 ；

(八) 公司 分之五以上 份 东 制人 份 制公 司 况发 变化，公司 制人及其 制 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 同 似业务 况发 变化；

(九) 公司分 利、 划，公司 变化，公司减 、合 、分 、 及 产 决 ， 依 入 产 、 令关 ；

(十) 及公司 、仲 ， 东 会、 事会决 依 告 ；

(十一) 公司 依 ，公司 东、 制人、 事、 事、 人员 依 取 制 ；

(十二) 务 券 其他事 。

公司 东 制人 事件 发 、 产 响 ， 及 其 关 况书 告 公司， 合公司 信 义务。

八十一

发 可 上 交 公司债券 交 价 产 响 事件， ，公司 即 关 事件 况向 务 券 和 券交 临 告， 予公告， 事件 因、 前 和可 产 后 。

前 事件包 ：

(一) 公司 产 况发 变化;

(二) 公司债券信 发 变化;

(三) 公司 产 、 、出售、 、 ;

(四) 公司发 偿到 债务 况;

(五) 公司 借 供 保 上 净 产 分之二十;

(六) 公司 债 产 上 净 产 分之十;

(七) 公司发 上 净 产 分之十 ;

(八) 公司分 利, 作出减 、合 、分 、 及 产 决 ,
依 入 产 、 令关 ;

(九) 及公司 、仲 ;

(十) 公司 依 , 公司 东、 制人、 事、
事、 人员 依 取 制 ;

(十一) 务 券 其他事 。

八十二

发 人 事、 人员 券发 件和 告 书
。

发 人 事会 事会 制 券发 件和 告 出
书 。 事 书 。

发 人 事、 事和 人员 保 发 人及 、公 信 ,
信 、准 、 。

事、事和人员保券发件和告内、准、，书中发，发人。发人不予，事、事和人员可以。

八十三

信义务人信同向，不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。但，、另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信义务人供依但信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前前信，依前保。

八十四

依信之，信义务人可以与作出价值判和决关信，但不与依信冲，不。

发人及其东、制人、事、事、人员作出公，。不，依偿任。

八十五

信义务人信，公告券发件、告、临告及其他信假、，使券交中受，信义务人偿任；发人东、制人、事、事、人员和其他任人员以及保人、券公司及其任人员，与发人偿任，但。

八十六

依信，券交和合务券件体发，同其于公司住、券交，供会公众。

八十七

务券 信 义务人 信 为 。

券交 其 交 券 信 义务人 信 为
， 促其依 及 、准 信 。

六 保

八十八

券公司向 售 券、 供 务 ， 充分了
况、 产 况、 产 况、 和 、专业 力 关信 ；
券、 务 内 ，充分 ； 售、 供与 上 况
匹 券、 务。

买 券 受 务 ， 券公司 供前
列 信 。 供 供信 ， 券公司 告 其后 ，
向其 售 券、 供 务。

券公司 反 一 ， 偿 任。

八十九

产 况、 产 况、 和 、专业 力 因 ， 可
以分为 和专业 。专业 准 务 券
。

与 券公司发 ， 券公司 其 为 合 、
以及 务 券 ，不 、 。 券公司不
， 偿 任。

九十

上 公司 事会、 事、 分之一以上 决 份 东 依

、 务 券 保 （以下
保 ），可以作为 人， 券公司、 券 务 ，
公 上 公司 东 其代为出 东 会， 代为 使 、 决
东 利。

依 前 东 利 ， 人 件，上 公司 予以
合。

以 偿 变 偿 公 东 利。

公 东 利 反 、 务 券 关 ，
上 公司 其 东 受 ， 依 偿 任。

九十一

上 公司 中 分 利 具体 和决 ，依 保
东 产 。

上 公司 后利 ， 亏 及 取 公 后 余 ，
公司 分 利。

九十二

公 发 公司债券 ， 债券 人会 ， 募 书中
债券 人会 召 、会 则和其他 事 。

公 发 公司债券 ，发 人 为债券 人 债券受 人，
债券受 协 。受 人 发 其他 务 券
可 任，债券 人会 可以决 变 债券受 人。债
券受 人 勤勉 ，公 受 ，不 债券 人利 。

债券发 人 兑付债券 ，债券受 人可以 受全 分
债券 人 ，以 名义代 债券 人 、参加 事 。

九十三

发 人因 发 、 假 其他 为 ，发
人 东、 制人、 关 券公司可以 保 ， 偿
事 与受到 协 ， 予以先 付。先 付后，可以依 向发
人以及其他 任人 偿。

九十四

与发 人、 券公司 发 ， 双 可以向 保
。 与 券公司发 券业务 ， 出 ， 券
公司不 。

保 利 为，可以依 向人
。

发 人 事、 事、 人员 公司 务 反 、
公司 公司 ， 发 人 东、 制人 侵 公司合
公司 ， 保 公司 份 ， 可以为公司 利 以
名义向人 ， 例和 不受《中华人 共和 公司 》
制。

九十五

假 券 事 偿 ， 同一 ， 且 事人
一 人 众 ， 可以依 代 人 。

前 ， 可 同 其他众 ，
人 可以发出公告， 件 况， 一 向人
。人 作出 判决、 ， 参加 发 力。

保 受五十名以上 ， 可以作为代 人参加 ， 为
券 利人依 前 向人 ， 但

不参加。

七 券交

九十六

券交、务准其他全 券交 为 券 中交 供
和 ， 和 券交 ， ， 依 ， 取 人 。

券交、务准其他全 券交 、变 和
务 决 。

务 准 其他全 券交 、 办 ， 务
。

九十七

券交、务准其他全 券交 可以 券品 、 业
、公司 因 不同 。

九十八

务 区 为 公 发 券 发 、 供
和 ， 具体 办 务 。

九十九

券交 ， 会公共利 优先原则，
公 、 、 。

券交 制 。 券交 制 和修 ， 务
券 准。

一

券交 其名 中 券交 。其他任何单位 个人不
使 券交 似 名 。

一 一
券交 可以 各 入， 先 于保 其 券交
和 善。

会员制 券交 产 会员 ， 其 会员共同享 ，
其 ， 不 其 产 分 会员。

一 二
会员制 券交 事会、 事会。

券交 一人， 务 券 任免。

一 三
《中华人 共和 公司 》 一 四十六 下列 之一 ，
不 任 券交 人：

(一) 因 为 为 务 券交 、 券
人 券公司 事、 事、 人员， 务之
五 ；

(二) 因 为 为 吊 业 书 取 、 册
会 其他 券 务 专业人员， 吊 业 书 取 之
五 。

一 四
因 为 为 券交 、 券公司、 券
、 券 务 从业人员和 关 作人员， 不 为 券交
从业人员。

一 五
入 会员制 券交 参与 中交 ， 券交 会员。

券交 不 允 会 员 参 与 中 交 。

一 六

与 券 公 司 券 交 协 ， 券 公 司 名 ，
以 书 、 、 助 、 ， 券 公 司 代 其 买 卖 券 。

一 七

券 公 司 为 ， 供 份 信 。

券 公 司 不 供 他 人 使 。

使 名 交 。

一 八

券 公 司 ， 券 交 则 出 交 ， 参 与 券 交
内 中 交 ， 交 交 任 任 任 。 券
交 ， 交 则 ， 与 券 公 司 券 和 交 ， 为
券 公 司 办 券 。

一 九

券 交 为 公 中 交 供 保 ， 公 券 交 即 ，
交 制 作 券 ， 予 以 公 。

券 交 即 券 交 依 享 。 券 交 可 ， 任 何
单 位 和 个 人 不 发 券 交 即 。

一 十

上 公 司 可 以 向 券 交 其 上 交 停 ， 但 不
停 合 。

券 交 可 以 业 务 则 ， 决 上 交 停 。

一 一十一

因不可抗力、事件、人为突发事件影响券交，为券交和公，券交可以业务则取停、临停，及向务券告。

因前发事件券交出，交交券交和公响，券交业务则可以取交、券交，及向务券告公告。

券交其依取，不事偿任，但。

一 一十二

券交券交，务券，交况出告。

券交，可以业务则出交况券制交，及告务券。

一 一十三

券交加券交，出动，券交可以业务则取制交、制停，向务券告；严重影响券，券交可以业务则取临停公告。

券交其依取，不事偿任，但。

一 一十四

券交 从其 取 交 和会员 、 位 中 取一 例
券交 事会 。

取 具体 例和使 办 ， 务 券 会同 务
。

券交 入 专 ， 不 使 。

一 一十五

券交 依 、 和 务 券 ， 制 上
则、交 则、会员 则和其他 关业务 则， 务 券
准。

券交 从事 券交 ， 券交 依 制 业务 则。 反
业务 则 ， 券交 予 分 取其他 。

一 一十六

券交 人和其他从业人员 与 券交 关 务 ， 与其 人
其亲 利 关 ， 回 。

一 一十七

依 制 交 则 交 ， 不 变其交 ， 但 一 一
十一 二 。 交 中 交 事 任不 免 ；
交 中 利 ， 依 关 。

八 券公司

一 一十八

券公司， 具 下列 件， 务 券 准：

(一) 合 、 公司 ；

- (二) 主 东及公司 制人具 务 况和 信 ， 三
- ；
- (三) 合 公司 册 ；
- (四) 事、 事、 人员、从业人员 合 件；
- (五) 善 与内 制制 ；
- (六) 合 、业务 和信 ；
- (七) 、 和 务 准 务 券 其他 件。

务 券 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以 券公司名义 券业务 动。

一 一十九

务 券 受 券公司 之 六个 内，依 件和 原则 ，作出 准 不予 准 决 ， 人；不予 准 ， 。

券公司 准 ， 人 内向公司 关 ， 取 业 。

券公司 取 业 之 十五 内，向 务 券 券业务 可 。 取 券业务 可 ， 券公司不 券业务。

一 二十

务 券 准，取 券业务 可 ， 券公司可以 下列 分 全 券业务：

- (一) 券 ；
- (二) 券 咨 ；
- (三) 与 券交 、 券 动 关 务 ；
- (四) 券 与保 ；
- (五) 券 券；
- (六) 券做 交 ；
- (七) 券 ；
- (八) 其他 券业务。

券 券 受 前 事 之 三个 内，依
件和 ，作出 准 不予 准 决 ， 人；不予
准 ， 。

券公司 券 产 业务 ， 合《中华人 共和 券
》 、 。

券公司 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从事 券 、 券保 、 券 和
券 券业务。

券公司从事 券 券业务， 取 ，严 和 制 ，不
反 向 出借 券。

一 二十一

券公司 一 二十 一 (一) (三) 业务 ， 册
低 为人 五千元； (四) (八) 业务之一 ， 册

低 为人 一亿元； (四) (八) 业务中两 以上 ，
册 低 为人 五亿元。 券公司 册 。

务 券 原则和各 业务 ，可以
册 低 ，但不 于前 。

一 二十二

券公司变 券业务 ，变 主 东 公司 制人，合 、分
、停业、 、 产， 务 券 准。

一 二十三

务 券 券公司净 和其他 制 作出 。

券公司 依 为其 供 券 ，不 为其 东 东 关
人 供 保。

一 二十四

券公司 事、 事、 人员， 、品 ， 券
、 ，具 力。 券公司任免 事、 事、
人员， 务 券 。

《中华人 共和 公司 》 一 四十六 下列 之一 ，
不 任 券公司 事、 事、 人员：

(一) 因 为 为 务 券交 、 券
人 券公司 事、 事、 人员， 务之
五 ；

(二) 因 为 为 吊 业书 取 、 册
会 其他 券 务 专业人员， 吊 业书 取 之
五 。

一 二十五

券公司从事券业务人员品，具从事券业务专业力。

因为为券交、券公司、券、券务从业人员和关作人员，不为券公司从业人员。

关作人员和、公司中兼其他人员，不券公司中兼任务。

一 二十六

券保。券保券公司及其他依，其以及、和使具体办务。

一 二十七

券公司从业务入中取交准，于券，其取具体例务券会同务。

一 二十八

券公司健全内制制，取，公司与之、不同之利冲。

券公司其券业务、券业务、券业务、券做业务和券产业务分办，不合作。

一 二十九

券公司业务以名义，不假借他人名义以个人名义。

券公司业务使和依。

券公司不 其 借 他人使 。

一 三十

券公司 依 ， 勤勉 ， 信。

券公司 业务 动， 与其 、内 制、合 、 以
及 制 、从业人员 况 ， 合 和保 合
。

券公司依 享 主 利，其合 不受 。

一 三十一

券公司 交 商业 ，以 个 名义单
。

券公司不 交 和 券 入其 产。 任何单位
个人以任何 交 和 券。 券公司 产 ，
交 和 券不 于其 产 产 产。 因 债务
其他 ，不 、冻 、划 制 交
和 券。

一 三十二

券公司办 业务， 一制 券买卖 书，供 人使 。

取其他 ， 作出 。

券买卖 ，不 否 交，其 ，保
于 券公司。

一 三十三

券公司 受 券买卖 ， 书 券名 、买卖 、
出价 、价 ， 交 则代 买卖 券， 交 ；买卖

交后，制作买卖 交 告单交付 。

券交 中 交 为及其交 单 ，保 券余
与 券 一 。

一 三十四

券公司办 业务，不 受 全 决 券买卖、 券
、决 买卖 买卖价 。

券公司不 允 他人以 券公司 名义 参与 券 中交 。

一 三十五

券公司不 券买卖 偿 券买卖 作出 。

一 三十六

券公司 从业人员 券交 动中， 券公司 令 利
务 反交 则 ， 券公司 全 任。

券公司 从业人员不 下 受 买卖 券。

一 三十七

券公司 信 制 ， 保 其 信 、
、交 以及其他与 受 务 买产品 关 信 。

券公司 善保 、 、交 和与内 、业
务 关 各 信 ，任何人 匿、伪 、 。上 信 保
不 于二十 。

一 三十八

券公司 向 务 券 业务、 务
信 和 。 务 券 券公司及其主 东、 制

人 内 供 关信 、 。

券公司及其主 东、 制人向 务 券 供
信 、 ， 、准 、 。

一 三十九

务 券 为 ，可以 会 事务 、 产 估
券公司 务 况、内 制 况、 产价值 估。具体办
务 券 会同 关主 制 。

一 四十

券公司 、合 、 制 不 合 ， 务 券
令其 ； ， 其 为严 危及 券公司
健 、 合 ， 务 券 可以区别 ， 其
取下列 ：

- (一) 制业务 动， 令 停 分业务，停 准 业务；
- (二) 制分 利， 制向 事、 事、 人员 付 、 供 利；
- (三) 制 产 产上 其他 利；
- (四) 令 事、 事、 人员 制其 利；
- (五) 关业务 可；
- (六) 任 事、 事、 人员为不 人 ；
- (七) 令 任 东 ， 制 任 东 使 东 利。

券公司 后， 向 务 券 交 告。 务 券
， 、合 、 制 合 ，

之 三 内 其 取 前 关 制 。

一 四十一

券公司 东 假出 、 出 为 ， 务 券
令其 ， 可 令其 券公司 。

前 东 为、 券公司 前， 务
券 可以 制其 东 利。

一 四十二

券公司 事、 事、 人员 勤勉 ， 使 券公司
为 ， 务 券 可以 令 券公司予以
。

一 四十三

券公司 出 ， 严 危 券 、 利
， 务 券 可以 券公司 取 令停业 、 其他
、 。

一 四十四

券公司 令停业 、 依 、 ， 出
， 务 券 准，可以 券公司 事、
事、 人员和其他 任人员 取以下 ：

(一) 出 入 关依 其出 ；

(二) 司 关 其 、 以其他 分 产， 产
上 其他 利。

九 券

一 四十五

券 为 券交 供 中 、 与 务，不以 利为
，依 ，取 人 。

券 务 券 准。

一 四十六

券 ， 具 下列 件：

(一) 不 于人 二亿元；

(二) 具 券 、 和 务 和 ；

(三) 务 券 其他 件。

券 名 中 券 。

一 四十七

券 下列 ：

(一) 券 、 ；

(二) 券 和 ；

(三) 券 人名册 ；

(四) 券交 和交 ；

(五) 受发 人 发 券 ；

(六) 办 与上 业务 关 、信 务；

(七) 券 准 其他业务。

一 四十八

券交 和 务 准 其他全 券交 交 券 ,
取全 中 一 。

前 以 券, 其 、 可以 券 其他依
从事 券 、 业务 办 。

一 四十九

券 依 制 和业务 则, 务 券
准。 券 业务参与人 券 制 业务 则。

一 五十

券交 务 准 其他全 券交 交 券, 全
券 。

券 不 券。

一 五十一

券 向 券发 人 供 券 人名册及 关 。

券 券 , 券 人 券
事 , 供 券 人 。

券 保 券 人名册和 、 准 、 ,
不 匿、伪 、 。

一 五十二

券 取下列 保 业务 :

(一) 具 务 和 善 全保 ;

(二) 善 业务、 务和 全 制 ；

(三) 善 。

一 五十三

券 善保 、 和 原 凭 及 关 件和 。其保 不 于二十 。

一 五十四

券 券 ， 于 付 因 交 、 、 作 、不可 力 券 。

券 从 券 业务 入和 中 取， 可以 参与人 券交 业务 一 例 。

券 、 办 ， 务 券 会同 务 。

一 五十五

券 入 专 ， 专 。

券 以 券 偿后， 向 关 任人 偿。

一 五十六

券 ， 务 券 准。

一 五十七

券公司 券交 ， 券公司 券 券 。 券 为 券 。

， 中华人 共和 公 、 人、合伙企业 份 合 件。 另 。

一 五十八

券 作为中 供 券 务 ， 参与人共同
交 ， 净 ， 为 券交 供 中 保 。

券 为 券交 供净 务 ， 参与人
付 原则， 交付 券和 ， 供交 保。

交 之前，任何人不得 于交 券、 和 保 。

参与人 交 义务 ， 券 业务 则
前 产。

一 五十九

券 业务 则 取 各 和 券， 于专
交 ， 只 业务 则 于 交 券交 交 ， 不 制
。

十 券 务

一 六十

会 事务 、 事务 以及从事 券 咨 、 产 估、 信 、
务 、 信 务 券 务 ， 勤勉 、 ， 关
业务 则为 券 交 及 关 动 供 务。

从事 券 咨 务业务， 务 券 准； 准，
不 为 券 交 及 关 动 供 务。从事其他 券 务业务， 务
券 和 务 关主 。

一 六十一

券 咨 及其从业人员从事 券 务业务不 下列 为：

(一) 代 人从事 券 ；

(二) 与 人 分享 券 分 券 ；

(三) 买卖 券 咨 供 务 券；

(四) 、 其他 为。

前 列 为之一， ， 依 偿 任。

一 六十二

券 务 善保 件、 和 、 作 以及与
制、内 、业务 关 信 和 ， 任何人 不 、 匿、伪 、
。上 信 和 保 不 于十 ， 业务 之
。

一 六十三

券 务 为 券 发 、上 、交 券业务 动制作、出具 告
及其他 告、 产 估 告、 务 告、 信 告 书
件， 勤勉 ， 依 件 内 、准 、
和 。其制作、出具 件 假 、 ， 他人
， 与 人 偿 任，但 。

十一 券业协会

一 六十四

券业协会 券业 ， 会团体 人。

券公司 加入 券业协会。

券业协会 力 为全体会员 会员 会。

一 六十五

券业协会 会员 会制 ， 务 券 。

一 六十六

券业协会 下列 :

- (一) 和 会员及其从业人员 券 、 , 券业信 , 促券业 会任;
- (二) 依 会员合 , 向券 反会员 和 ;
- (三) 促会员 和保 动, 合 ;
- (四) 制 和 券业 则, 、 会员及其从业人员 为, 反 、 、 则 协会 , 予 分其他 ;
- (五) 制 券业业务 , 从业人员 业务 ;
- (六) 会员 券业发 、 作及 关内 , 、发券 关信 , 供会员 务, 业交 , 业创 发 ;
- (七) 会员之 、会员与 之 发 券业务 ;
- (八) 券业协会 其他 。

一 六十七

券业协会 事会。 事会 员依 举产 。

十二 券

一 六十八

务 券 依 券 , 券 公 、 公 、公 , , 合 , 促 券 健 发 。

一 六十九

务 券 券 中 下列 :

(一) 依 制 关 券 、 则, 依 、 准、册, 办 ;

(二) 依 券 发 、 上 、 交 、 、 为, ;

(三) 依 券发 人、 券公司、 券 务 、 券交 、 券券业务 动, ;

(四) 依 制 从事 券业务人员 为准则, ;

(五) 依 券发 、 上 、 交 信 ;

(六) 依 券业协会 动 和 ;

(七) 依 、 券 ;

(八) 依 ;

(九) 依 券 为 ;

(十) 、 其他 。

一 七十

务 券 依 , 取下列 :

(一) 券发 人、 券公司、 券 务 、 券交 、 券 ;

(二) 入 为发 取 ;

(三) 事人和与 事件 关 单位和个人, 其 与 事件 关 事 作出 ; 其 与 事件 关 件和 ;

(四) 、 制与 事件 关 产 、 件和 ;

(五) 、 制 事人和与 事件 关 单位和个人 券交 、 、 务会 及其他 关 件和 ; 可 、 匿 件和 , 可以予以 、 ;

(六) 事人和与 事件 关 单位和个人 、 券 、 以及其他具 付、 、 功 信 , 可以 关 件和 制; 可 匿 、 券 产 匿、伪 、 , 务 券 主 人 其 其他 人 准, 可以冻 , 为六个 ; 因 原因 , 不 三个 , 冻 、 不 二 ;

(七) 券 、内 交 券 为 , 务 券 主 人 其 其他 人 准, 可以 制 事人 券买卖, 但 制 不 三个 ; , 可以 三个 ;

(八) 出 入 关依 人员、 单位 主 人 员和其他 任人员出 。

为 券 , , 务 券 可以 取 令 、 、出具 函 。

一 七十一

务 券 券 单位 个人 , 事人书 , 务 券 可 内

为， 偿 关 ， 不 响 ， 务 券
可以决 中 。 事人 ， 务 券 可以决
； 事人 务 其他 ，
。具体办 务 。

务 券 决 中 ， 公 关信
。

一 七十二

务 券 依 ， ， 其 、
人员不 于二人， 出 合 件和 、 书 其他
书。 、 人员 于二人 出 合 件和 、
书 其他 书 ， 、 单位和个人 。

一 七十三

务 券 依 ， 、 单位和个人 合，
供 关 件和 ， 不 、 和 。

一 七十四

务 券 制 、 则和 作制 依 公 。

务 券 依 ， 券 为作出 决 ，
公 。

一 七十五

务 券 与 务 其他 信
共享 制。

务 券 依 ， ， 关
予以 合。

一 七十六

券、为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券举。

、为名举，券予举人励。

券举人份信保。

一 七十七

券可以和其他区券合作制，。

券不中华人共和内取动。
券和务关主同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
向供与券业务动关件和。

一 七十八

券依，发券为，
依件司关；发公人员务务，
依关。

一 七十九

券作人员于、依办事、公，不
利务便利取不利，不关单位和个人商业。

券作人员任，后《中华人共和
公务员》内，不到与原作业务关企业其他利
任，不从事与原作业务关利动。

十三 任

一 八十

反 九 ， 公 变 公 发 券 ， 令 停 发 ，
募 加 同 利 ， 以 募 分之五以上 分
之五十以下 ； 公 变 公 发 券 公司， 依
会同县 以上 人 予以取 。 主
人员和其他 任人员 予 告， 以五十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 。

一 八十一

发 人 其公告 券发 件中 事 假内 ，
发 券 ， 以二 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 ； 发 券 ， 以
募 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 。 主 人员和其他
任人员， 以一 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 。

发 人 东、 制人 、 使从事前 为 ，
， 以 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 ； 不
二千万元 ， 以二 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 。 主 人员和
其他 任人员， 以一 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 。

一 八十二

保 人出具 假 、 保 书， 不 其他
， 令 ， 予 告， 业务 入， 以业务 入一倍以上十倍
以下 ； 业务 入 业务 入不 一 万元 ， 以一 万元以上一千
万元以下 ； 严 ， 停 保 业务 可。 主
人员和其他 任人员 予 告， 以五十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 。

一 八十三

券公司 售 公 发 变 公 发 券 ， 令 停
售， ， 以 一倍以上十倍以下 ；

不 一 万元 ， 以 一 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 ；
严 ， 停 关业务 可。 ， 与发 人
偿 任。 主 人员和其他 任人员 予 告， 以五
十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 。

一 八十四

券公司 券 反 二十九 ， 令 ， 予 告，
， 可以 五十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 ； 严 ， 停
关业务 可。 主 人员和其他 任人员 予 告， 可以 二
十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 ； 严 ， 以五十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
。

一 八十五

发 人 反 十四 、 十五 变公 发 券 募
， 令 ， 以五十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 ； 主
人员和其他 任人员 予 告， 以十万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 。

发 人 东、 制人从事 、 使从事前 为 ，
予 告， 以五十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 ； 主 人员和其他
任人员， 以十万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 。

一 八十六

反 三十六 ， 制 内 券， 不 合
、 和 务 券 ， 令 ， 予 告，
， 以买卖 券 值以下 。

一 八十七

、 参与 交 人员， 反 四十 ，
以化名、借他人名义 、 买卖 其他具 券 ， 令
依 、 其他具 券， ， 以买卖

券 值以下 ； 于 作人员 ， 依 予 分。

一 八十八

券 务 及其从业人员， 反 四十二 买卖 券 ， 令依
券， ， 以买卖 券 值以下 。

一 八十九

上 公司、 务 准 其他全 券交 交 公司 事、
事、 人员、 公司 分之五以上 份 东， 反 四十四
， 买卖 公司 其他具 券 ， 予 告， 以十万
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 。

一 九十

反 四十五 ， 取 化交 响 券交 全
交 ， 令 ， 以五十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 。
主 人员和其他 任人员 予 告， 以十万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 。

一 九十一

券交 内 信 人 取内 信 人 反 五十三
从事内 交 ， 令依 券， ， 以
一倍以上十倍以下 ； 不 五十万元 ， 以
五十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 。单位从事内 交 ， 主
人员和其他 任人员 予 告， 以二十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 。
务 券 作人员从事内 交 ， 从 。

反 五十四 ， 利 公 信 交 ， 依 前
。

一 九十二

反 五十五 ， 券 ， 令依 其

券， ， 以 一倍以上十倍以下 ；
不 一 万元 ， 以一 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 。单位 券
， 主 人员和其他 任人员 予 告， 以五十
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 。

一 九十三

反 五十六 一 、 三 ， 、传 假信
信 ， 乱 券 ， ， 以 一倍以上十倍以下 ；
不 二十万元 ， 以二十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
。

反 五十六 二 ， 券交 动中作出 假 信
， 令 ， 以二十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 ； 于 作人员 ，
依 予 分。

传 介及其从事 券 信 作人员 反 五十六 三
， 从事与其 作 发 利 冲 券买卖 ， ， 以买卖
券 值以下 。

一 九十四

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 反 五十七 ， 利 为 ，
予 告， ， 以 一倍以上十倍以下 ；
不 十万元 ， 以十万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 ； 严 ，
停 关业务 可。

一 九十五

反 五十八 ， 出借 券 借 他人 券 从
事 券交 ， 令 ， 予 告，可以 五十万元以下 。

一 九十六

人 上 公 司 公 告、发 出 义 务 ， 令
， 予 告， 以五十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 。 主 人
员和其他 任人员 予 告， 以二十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 。

人及其 东、 制人利 上 公 司 ， 公 司及其 东
， 依 偿 任。

一 九十七

信 义 务 人 关 告 信 义 务 ， 令
， 予 告， 以五十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 ； 主 人
员和其他 任人员 予 告， 以二十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 。发
人 东、 制人 、 使从事上 为， 关 事
发 上 ， 以五十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 ； 主 人 员
和其他 任人员， 以二十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 。

信 义 务 人 告 信 假 、
， 令 ， 予 告， 以一 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 ；
主 人 员和其他 任人员 予 告， 以五十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
。发 人 东、 制人 、 使从事上 为，
关 事 发 上 ， 以一 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 ；
主 人 员和其他 任人员， 以五十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 。

一 九十八

券 公 司 反 八 十 八
义 务 ， 令 ， 予 告， 以十万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 。
主 人 员和其他 任人员 予 告， 以二十万元以下 。

一 九十九

反 九 十 东 利 ， 令 ， 予 告， 可 以 五 十
万 元 以 下 。

二

券交 反 一 五 ， 县 以上人 予以取 ， ，
以 一倍以上十倍以下 ； 不 一 万元
， 以 一 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 。 主 人员和其他
任人员 予 告， 以二十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 。

券交 反 一 五 ， 允 会员 参与 中交
， 令 ， 可以 五十万元以下 。

二 一

券公司 反 一 七 一 ， 供
份信 ， 令 ， 予 告， 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。

主 人员和其他 任人员 予 告， 以十万元以下 。

券公司 反 一 七 二 ， 供 他人使
， 令 ， 予 告， 以十万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 。

主 人员和其他 任人员 予 告， 以二十万元以下 。

二 二

反 一 一十八 、 一 二十 一 、 四 ，
券公司、 券业务 准以 券公司名义 券业务 动 ，
令 ， ， 以 一倍以上十倍以下 ；
不 一 万元 ， 以 一 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 。

主 人员和其他 任人员 予 告， 以二十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 。

券公司， 务 券 予以取 。

券公司 反 一 二十 五 供 券 券 务 ，
， 以 券 值以下 ； 严 ， 其 一 内从事
券 券业务。 主 人员和其他 任人员 予 告， 以
二十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 。

二 三

交假件取其他取券公司可、业务可
事变准，关可，以一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。
主人员和其他任人员予告，以二十万元以上二
元以下。

二 四

券公司反一二十二，准变券业务，变
主东公司制人，合、分、停业、产，令，
予告，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；
不五十万元，以五十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；严
，关业务可。主人员和其他任人员予告，
以二十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。

二 五

券公司反一二十三二，为其东东关人
供保，令，予告，以五十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
。主人员和其他任人员予告，以十万元以上一
万元以下。东，前，务券
可以制其东利；不，可以令其券公司。

二 六

券公司反一二十八，取利冲，
分办关业务、合作，令，予告，
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；不五十万元
，以五十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；严，关业务可。
主人员和其他任人员予告，以二十万元以上二
元以下。

二 七

券公司反 一 二十九 从事 券 业务 ， 令 ， 予 告， ， 以 一倍以上十倍以下 ； 不 五十万元 ， 以五十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 ； 严 ， 关业务 可 令关 。 主 人员和其他 任 人员 予 告， 以二十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 。

二 八

反 一 三十一 ， 和 券 入 产， 和 券 ， 令 ， 予 告， ， 以 一倍以上十倍以下 ； 不 一 万元 ， 以一 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 ； 严 ， 关业务 可 令关 。 主 人员和其他 任人员 予 告， 以五十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 。

二 九

券公司反 一 三十四 一 受 全 买卖 券 ， 反 一 三十五 偿 作出 ， 令 ， 予 告， ， 以 一倍以上十倍以下 ； 不 五十万元 ， 以五十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 ； 严 ， 关业务 可。 主 人员和其他 任人员 予 告， 以二十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 。

券公司反 一 三十四 二 ， 允 他人以 券公司 名义 参与 券 中交 ， 令 ， 可以 五十万元以下 。

二 一十

券公司 从业人员反 一 三十六 ， 下 受 买卖 券 ， 令 ， 予 告， ， 以 一倍以上十倍以下

； ， 以五十万元以下 。

二 一十一

券公司及其主 东、 制人 反 一 三十八 ， 、
供信 和 ， 、 供 信 和 假 、
， 令 ， 予 告， 以一 万元以下 ； 严 ，
关业务 可。 主 人员和其他 任人员， 予 告， 以
五十万元以下 。

二 一十二

反 一 四十五 ， 券 ， 务
券 予以取 ， ， 以 一倍以上十倍以下
； 不 五十万元 ， 以五十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
。 主 人员和其他 任人员 予 告， 以二十万元以
上二 万元以下 。

二 一十三

券 咨 反 一 六十 二 从事 券 务业务，
从事 券 务业务 一 六十一 为 ， 令 ，
， 以 一倍以上十倍以下 ； 不 五
十万元 ， 以五十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 。

主 人员和其他
任人员， 予 告， 以二十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 。

会 事务 、 事务 以及从事 产 估、 信 、 务 、 信
务 反 一 六十 二 ， 从事 券 务业务
， 令 ， 可以 二十万元以下 。

券 务 反 一 六十三 ， 勤勉 ， 制作、出具
件 假 、 ， 令 ， 业务 入， 以
业务 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 ， 业务 入 业务 入不 五十万元 ，

以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；严重，停止从事债券业务。主要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警告，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。

二 一十四

发行人、证券公司、债券服务机构和，令，予以警告，处以十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；、匿、伪、关件和，予以警告，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；严重，以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，停、关业务可从事关业务。主要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警告，处以十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。

二 一十五

债券依关主体况入债券信息。

二 一十六

债券务下列之一，主要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依予以分：

(一) 不合发券、证券公司予以准、册、准；

(二) 反取、取、冻；

(三) 反关和人员取；

(四) 反关和人员；

(五) 其他不依为。

二 一十七

务券 务券 作人员，不
， 、 ， 利 务便利 取不 利 ，
关单位和个人 商业 ， 依 任。

二 一十八

、 券 及其 作人员依 使 、 ，
券 令 ， 以十万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 ， 公 关
依 予 。

二 一十九

反 ， ， 依 刑事 任。

二 二十

反 ， 事 偿 任和 、 、 ，
为人 产不 以 付 ， 优先 于 事 偿 任。

二 二十一

反 、 务券 关 ， 严 ，
务券 可以 关 任人员 取 券 入 。

前 券 入， 一 内 不 从事 券业务、 券
务业务，不 任 券发 人 事、 事、 人员， 一 内不
券交 、 务 准 其他全 券交 交 券 制 。

二 二十二

依 和 ， 全 上 。

二 二十三

事人 券 务 决 不 ， 可以依

， 依 向人 。

十四 则

二 二十四

内企业 到 发 券 其 券 上 交 ，
合 务 关 。

二 二十五

内公司 以 和交 ， 具体办 务 另 。

二 二十六

2020 3 1 。

下 价值 供， 可以 下 二 分享 。

